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發行公開發行境內公司債券

本公告乃由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已刊發批准文件(證監許可[2018] 1649號)批准廣州市時代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人」)發行公開發行境內公司債券(「境內債券」)申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發行人分兩批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境內債券。第一批發行票面年利率為7.5%，為期三年，在第二年末附發行人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而投資者擁有回售境內債券的選擇權；第二批發行票面年利率為8.1%，為期五年，在第三年末附發行人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而投資者擁有回售境內債券的選擇權。

境內債券為無擔保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中銀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承銷商；與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擔任發行境內債券的聯席承銷商。

發行人已獲信用評級代理聯合信用評級有限公司就發行人及境內債券給予「AA+」評級。

境內債券的所得款項擬將用於對本集團的若干現有債務進行再融資。

承董事會命
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岑釗雄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岑釗雄先生、關建輝先生、白錫洪先生、李強先生、岑兆雄先生及牛靄旻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慶軍先生、孫惠女士及黃偉文先生。